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询价函

(2020)冀0104执4934号

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5日内，依照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具询价结果。

需询价的财产如下：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398号都市新城A7-3-601号不动产。



联系人：吴建洲

联系电话：18632189893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新市北路166号 邮 编：050000